## 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018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2锡 山债")(债券代码: 1280376)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 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债券名称: 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 12锡山债

4.债券代码: 1280376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6.99%

7.债券期限:期限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按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还本付息 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 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债券发行总额的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 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 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 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联系人: 沈荣瑜

联系电话: 0510-88218117

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秦超、赵振宇

联系电话: 0510-8520316

3.托管机构:

(1) 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 年付息兑付公告》盖章页



2018年10月19日

